

中小企業紓困規定比較表

110.7.29修正

	交通部(觀光局)		經濟部(防疫千億保)		
			(自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，較107年或108年同期、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、109年或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，經主管機關、受主管機關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，營業額減少達15%)		
用途	資本性融資	週轉金	受影響事業貸款	營運資金貸款	舊案展期
			(資本性、週轉金)	(薪資+租金)	
額度	5,000萬/每家 (民宿2,000萬)	3,000萬/每家 (民宿1,000萬)	1.5億(註1)	600萬/每家	110.6.3前已辦理之貸款 現有餘額
限同一銀行	—	—	申請貸款：不限同一銀行 申請利息補貼：限同一銀行	限同一銀行	—
最高利率	—	—	—	目前1.845%	—
補貼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加1%	補貼銀行辦理利息減免 最高郵政1年定儲機動利率
	(目前0.845%)	(目前0.845%)	(目前0.845%)	(目前1.845%)	(目前0.81%)
補貼期間	3年	2年	1年	6個月(註3)	1年
補貼限額	—	—	22萬	5.5萬	22萬
證明文件	—		要提出營收衰退證明文件		
補貼利率限制	性質相同不得與他單位重複申請補貼		性質相同不得與他單位重複申請補貼 (註4、5)		
貸款期間	最長15年	最長5年	最長5年	最長3年	依銀行規定
寬限期	3年	2年	1年	1年	依銀行
送保案保證成數	9成以上	9成以上	8~10成(註2)	10成	最高9.5成(註6)
送保案保證手續費	由觀光局專款支付	由觀光局專款支付	保證期間免	保證期間免	第1年手續費免收
辦理期限	111.12.31		110.12.31		

註1：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、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，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，受影響事業貸款應合併計算。

註2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，貸款額度100萬元以內，且貸款利率3%以下之案件，保證成數一律9成；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額度50萬元以內，且貸款利率1%以下之案件，保證成數一律10成。

註3:營運資金貸款，利息補貼期間，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，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，亦不得解散、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。

註4：經濟部防疫千億保，110.5.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，最遲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動撥完畢。

註5：同一筆貸款適用二種以上利息補貼者，其利息補貼期間不得重疊。

註6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，辦理展延期間達6個月以上，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，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(0.25%)以上，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.5成，且最高不得逾9.5成。

非中小企業紓困規定比較表

110.7.29修正

	交通部(觀光局)		經濟部		
			(自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，較107年或108年同期、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、109年或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，經主管機關、受主管機關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，營業額減少達15%)		
用途	資本性融資	周轉金	受影響事業貸款	營運資金貸款	舊案展期
			(資本性、週轉金)	(薪資+租金)	
額度	5,000萬/每家	3,000萬/每家	5億元(註)	600萬/每家	110.6.3前已辦理之貸款 現有餘額
限同一銀行	—	—	不限同一銀行	限同一銀行	—
最高利率	—	—	—	目前1.845%	—
補貼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	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	—		
	(目前0.845%)	(目前0.845%)			
補貼期間	3年	2年	—		
證明文件	—		要提出營收衰退證明文件		
補貼利率限制	性質相同不得與他單位重複申請補貼		—		
貸款期間	最長15年	最長5年	最長5年	最長3年	依銀行規定
寬限期	3年	2年	1年	1年	依銀行
送保案保證成數	9成以上	9成以上	8~9成	10成	—
送保案保證手續費	由觀光局專款支付	由觀光局專款支付	保證期間免收	保證期間免收	第1年手續費免收
			由專款支付	由專款支付	
辦理期限	111.12.31		110.12.31		

註：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、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，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，受影響事業貸款應合併計算。